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僖佑烘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羿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附件即兩造簽立之書面契約其中記載應由原告支付總計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權利金予被告之條款逾97,500元部分為無效。(二)就上開無效部分，被告應返還原告30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另應返還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予原告。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402,500元(1,500,000元-97,500元)，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402,500元(302,5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+900,000元)。而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聲明請求數項標的，但其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40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丁文宏

08 附表
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號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
1	陳羿語	臺灣銀行	AD0000000	114年4月5日	100,000元
2	陳羿語	臺灣銀行	AD0000000	114年8月5日	100,000元
3	陳羿語	臺灣銀行	AD0000000	115年1月5日	900,000元